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堃銘

相　對　人　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芸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8年度全字第163號假處分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鈞院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聲請假處分，並經鈞院108年度全字第163號裁定相對人以新臺幣1,4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人對於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、533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請求命聲請人對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經原裁定准許，迄未起訴等情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間內對聲請人起訴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○鄉鎮市區	○段	○○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新北市	汐止區	○○		0000		45,294.81	100000分之00
2	新北市	汐止區	○○		0		39,015.05	100000分之0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及用途		
1	新北市○○止區○○段0000建號	新北市汐止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00樓	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23層 層次：21層 合計：80.02	陽台：12.03	全部	共同使用部分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建號，總面積16,933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0；新北市汐止區○○段000建號，總面積13,714.1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之00。
2	新北市○○止區○○段00建號	新北市汐止區○○段0、0000地號	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至00號等地下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層	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：28層 層次： 地下1層：9,469.6 地下2層：26,703.75 地下3層：23,199.57 地下4層：8,318.78 地下5層：308.57 總面積：68,000.27		5598分之2	停車位編號：B區地下2層C71 共同使用部分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建號，總面積16,933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000